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承辦人：人權專輔 廖婉伶

電話：03-4223214#219

電子信箱：tc108015@cl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壢國教字第1110007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第一人權輔導團行事曆附檔、111學年度第一人權輔導團行事曆附檔
(376439614X_111000729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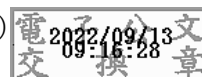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人權輔導團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團務行事曆附檔，請查照。

說明：

- 一、桃園人權輔導團第一次研習時間：111年9月22日
- 二、研習地點：中壢國中 信義樓二樓校長會議室
- 三、人權輔導團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教育研究定期研討、到校輔導、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請各校准予公差假登記，並視同在該校服務成效。所需費用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擇一)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四、桃園人權輔導團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09~111.01)團務行事曆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副本：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教育小組(含附件)



教務處

111/09/13 09:28



1110007365

有附件